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有关要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开展2022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二、受理范围

宝安区申请202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企业（综合评分70分及以下）。

三、复议优先推荐条件

（一）净资产增长率评分或销售收入增长率评分，出现2分（含）以上的评分错误，且该项评分错误直接导致评审结果改变的；

（二）企业拥有Ⅰ类知识产权，但知识产权数量评分小于7分（不含）；

（三）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加分项应加未加；

（四）拥有已授权Ⅰ类知识产权的企业；

（五）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六）宝安区上市公司；

（七）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

（八）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

（九）宝安区“四上企业”（综合考虑“重新认定未通过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中“成长指标”得分高、销售收入大、增速快的企业）。

四、复议方式

企业可选择“线上受理”或“线下受理”等任意一种方式开展复议申请工作，具体如下：

**（一）线上受理。**企业须将复议申请材料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请将材料压缩并统一命名为“线上受理-XX公司高企复议申请材料”；**宝安区科技创新局邮箱：kcjtzfzk@baoan.gov.cn。**

**（二）线下受理。**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设有现场办公地点供企业申请复议，企业需将复议申请材料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后（请将材料压缩并统一命名为“现场受理-XX公司高企复议申请材料”；**宝安区科技创新局邮箱：kcjtzfzk@baoan.gov.cn。**），携带复议申请材料到现场复议，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委托专家为企业免费开展复议咨询、辅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办公时间：**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2.办公地点：**宝安区科技馆8楼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区龙井二路95号）；

**3.预约方式：**申请复议的企业请提前登录微信小程序提前预约，具体预约网址为：

http://p.baominggongju.com/share.html?eid=63415635a42f9380fe17ebaf

**4.预约号限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现场办公条件，每天上午发放40个预约号、下午发放60个预约号。

五、咨询电话

0755-83671210、0755-83671377

六、复议申请材料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述报告（详附件）；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主要情况表”；

（四）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备注：如有则提供）；

（五）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有关材料（备注：如有则提供）；

（六）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有关证明文件（备注：如有则提供）；

（七）申请企业对专家在以下方面打分有异议的，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

1.财务指标方面：提供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方面：提供研发合同、销售产品等资料；

3.知识产权方面：提供Ⅰ类知识产权等资料；

4.国标制定方面：提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有关材料。

七、有关事项

（一）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将依据“受理-初审-推荐”的程序，按时限要求将复议推荐企业名单报送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选择线下申请复议的企业请携带好书面材料，不必通过“线上受理”方式提交复议申请材料；**进入宝安区科技馆时需佩戴口罩、接受安全检查,出具行程码、健康码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入场**；同时，宝安区科技馆车位有限，请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三）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仅受理企业自主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如选择线下咨询的，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每家企业咨询人数限定1-2人，不接受中介机构咨询。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宝安区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申请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举报，举报电话：0755-29998348。

特此通知。

附件：XX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述报告（格式样本）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XXX公司关于202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评审结果复议申述报告

（格式样本，仅供参考）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我公司（请注明公司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参加了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第X批），经查询，专家组综合评分为XX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公司……综合评分没有达到国家高新技术认定条件。”

二、申述理由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文件，我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中的“知识产权”、“成长指标得分”、“XXX”（仅供参考）提出申述：

**（一）知识产权得分情况**

**1.专家评分结果：**本次国高申请中，我公司知识产权专家评分为XX分。

**2.企业申述理由：**我公司近三年取得相关专利共计X项（其中，I类知识产权X项、实用新型专利X项、软件著作权X项，见附表），参与编制了国家行业标准文件（见附表）。根据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我公司知识产权分数超出了目前专家组评分，企业自评可得XX分，此项打分请求给予酌情重新评价。

**（二）……得分情况**

**1.专家评分结果：**……

**2.企业申述理由：**……

综上，我公司认为在“知识产权”、“成长指标得分”、“……”等方面，综合自评可得XX分，请求给予酌情重新评价。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为盼。

附件：1.专利佐证材料

2.参与国家级标准制定佐证材料

3.……

XXX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XX日

（企业联系人：XXX，手机号码：……）